

上 訴 人 000

被 上訴人 000 企業行

訴訟代理人 000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本院 110 年度雄小字第 77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其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伍拾元。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元，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第 436 條之 25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規定之情形，為當然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規定參照）。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兩造係以 LINE 通訊軟體（下稱 LINE）就如附表所示商品（下稱系爭商品）達成買賣合意，並經上訴人支付定金，依民法第 345 條第 2 項、第 248 條規定，兩造已成立買賣契約，然原審以上訴人親赴被上訴人商店取貨付清餘款時始成立買賣契約，且上訴人取貨時已有檢視商品機會，據此而認非屬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2 條第 10 款所定通訊交易，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又消保法第 19 條第 4 項，明文消費者得以交運商品或書面解除契約，原判決逕以上訴人未退回商品而認不生消保法第 19 條解除契約效力，亦有違反消保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2 規定等語，核其上訴理由，堪認形式上已指摘如前所述之原判決違背法律之條項及其具體內容，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已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7 定有明文。此「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應包括本質為訴之追加之「訴之擴張」在內，以免影響當事人審級利益及小額程序速審速結之特質，此參見該規定立法理由自明。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一)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7,750 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下稱原審聲明，見原審卷第 9、93、143 頁）；上訴時，則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7,5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下稱上訴聲明，見本院卷第 129 頁）。上訴人減縮部分，無礙於第二審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經核無礙於上開目的之達成，應予准許；至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同月 11 日、15 日及同年 10 月 3 日，以 LINE 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商品及其他商品，並依被上訴人要求給付定金 15,000 元，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前往被上訴人經營之商店取貨，嗣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以 LINE 向被上訴人表示解除買賣契約，被上訴人翌日同意退貨，但後續即未與聞問，爰依消保法第 19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商品價金等語。並聲明：如原審聲明。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以 LINE 訂購系爭商品僅為要約，待上訴人親自被上訴人門市檢視商品、試穿後付清價金取貨時，兩造始成立買賣契約，本件並非消保法所定通訊交易，自無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適用餘地。況依兩造 109 年 10 月 24 日及同年月 25 日 LINE 對話內容，上訴人並未確定要退貨之商品為何，足認兩造並無合意解除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本件非屬通訊交易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引原審之主張及陳述外，另補充：上訴人於 109 年 9 月 12 日至同月 15 日以 LINE 訂購系爭商品，其中除附表編號 1 以外，上訴人均未曾檢視實品，在網路瀏覽被上訴人直播及網路照片後即以 LINE 訂購系爭商品等語，並聲明：如上訴聲明。**被上訴人則援引原審之抗辯，另補陳：**系爭商品均為上訴人觀看被上訴人網路直播後，親至被上訴人門市檢閱實品再以 LINE 訂購，自無未能檢視商品情事，顯非通訊交易，上訴人當無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可行使；**縱本件為通訊交易，然系爭商品為被上訴人向韓國廠商訂購空運而來，亦有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即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關於「國際航空客運服務」之適用，且上訴人取貨時已逐件檢視商品，亦無七日猶豫期間之適用，上訴人無權解約等詞，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 109 年 9 月 12 日至同月 15 日，以 LINE 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商品。

(二)上訴人訂購系爭商品前，曾就附表編號 1 所示商品至被上訴人商店檢視後訂購。

(三)上訴人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至被上訴人商店，檢視系爭商品後收受並付清買賣價金。

(四)上訴人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以 LINE 向被上訴人表示依消保法規定退貨系爭商品。

五、本件之爭點

(一)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是否屬消保法所定之通訊交易？

(二)如是，上訴人主張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契約有無理由？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就附表編號 2 至 16 所示商品成立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為消保法第 2 條第 10 款所定通訊交易

1.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民法第 248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買賣契約必要之點，即價金與標的物之意思表示一致，其契約即已成立。是如出賣人已收受買受人之定金，並已就買賣之標的物及價金之意思表示一致，依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第 345 條第 2 項之規定，即應認該買賣契約已有效成立。次按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營業者；「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消保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0 款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上訴人於 109 年 9 月 12 日至同月 15 日，以 LINE 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商品，其中附表編號 1 所示商品為上訴人檢視實品後於 109 年 9 月 12 日訂購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第 132 卷），並有 LINE 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49-57、63-65 頁）。依上開對話紀錄所示，上訴人表明訂購商品後，由被上訴人列載訂購之品項、數量及金額，經上訴人確認，再由被上訴人告以價金總額並要求給付定金，上訴人嗣依約匯款給付定金，亦有高雄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59 頁），足見上訴人主張兩造以 LINE 通訊方式就系爭商品達成買賣合意，附表編號 1 所示商品於 109 年 9 月 12 日成立買賣契約、附表編號 2 至 16 所示商品則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成立系爭買賣契約等節，核屬有據，被上訴人抗辯應於上訴人到店付清餘款之際始就系爭商品成立買賣契約，顯與前揭規定未合；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收受定金後，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有何尚未成立之情，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要無可採。

3.被上訴人為獨資商號「000 企業行」負責人，並透過網路從事「服裝零售」、「未分類其他服飾品零售」乙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43 頁），被上訴人核屬消保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企業經營者，要無疑義。又兩造以 LINE 成立買賣契約，且被上訴人自陳以臉書直播供客戶訂購商品（見本院卷第 130、143 頁），而上訴人訂購系爭商品時，除附表編號 1 所示商品外均未曾實際檢視商品，依前揭說明，系爭買賣契約核屬消保法第 2 條第 10 款所定通訊交易無誤；至附表編號 1 所示商品既經上訴人自認曾檢視實品後始訂購，自非屬通訊交易甚明。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到店檢視系爭商品實品後始訂購，然被上訴人始終未就此節舉證以實其說，無從憑採。另系爭商品固經上訴人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到店檢視後收受，然此為買賣標的物交付之方式，與系爭買賣契約之性質無涉，通訊交易之交易型態要不因消費者於取貨時有無實際檢視，而隨之更異，自不待言。

(二)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如附表編號 2 至 16 所示商品之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6,550 元，為有理由

1.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收受系爭商品，同日基於買賣契約關係付清系爭商品價金，並於收受後 7 日內即 109 年 10 月 25 日向被上訴人為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等節，為兩造不爭執，並有卷附 LINE 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 71、132 頁），而系爭買賣契約屬通訊交易，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上訴人主張其於法定期間向被上訴人為解除權之行使，合於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即屬有據。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償還之，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系爭買賣契約既經上訴人合法解除，其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亦屬有據。

2.被上訴人另抗辯系爭買賣契約有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關於「國際航空客運服務」規定之適用；亦無 7 日猶豫期間之適用等語。然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此為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所明定。該條所列「國際航空客運服務」所適用僅為國際航空機票範疇，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國際航空客運服務為全球化產業，涉及聯營、共同班號等國際同業間之合作關係；又國際航空客運服務之運價及使用限制依「民用航空法」第 55 條及「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且應將機票使用限制充分告知旅客，爰將國際航空客運服務列為合理例外情事，其應適用主管機關備查等相關規定。」甚明，**本件系爭商品為被上訴人自韓國訂購，顯非屬上揭條文所指「國際航空客運服務」，且被上訴人亦未舉證締約前已履行告知義務，此部分之抗辯要無可採。**

3.再者，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有關 7 日「猶豫期間」之立法理由，乃在於消費者因無檢視商品之機會，僅依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廣告或其他資訊，而在資訊不足或判斷不週延之情形下，倉促決定購買商品，而致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發覺所購商品不符實際需求，或購買價格過高等不公平情事發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設消費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得解除契約之權利，自不因為通訊交易型態之消費者檢視商品之地點係在企業經營者使用之處所，或在消費者使用之處所有所差異，而影響猶豫期間之適用，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辯解，亦屬誤會，洵無可採。

4.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商品價金 17,550 元，其中屬通訊交易即附表編號 2 至 16 所示商品價金共 16,550 元【計算式：00000-0000=16550】

範圍內為有理由，堪以認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給付之價金 16,550 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 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既為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所明定，爰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000

法 官 000

法 官 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000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金 額 (新臺幣)
	帆布包奶茶	1,000 元
	連帽洋裝 粉	800 元
	帥氣短版外套白	800 元
	西裝褲米白/奶茶/黑	2,700 元
	工作裙 卡其	900 元

	中長裙 土黃/黑	1,600 元
	一片裙 米白	900 元
	設計款側開衩上衣 黑	900 元
	V 領針織 孔雀藍/可可	1,400 元
10	鏤空雕花上衣 白	900 元
11	針織外套 杏	700 元
12	彩點點針織背心 杏	800 元
13	腰帶黑	450 元
14	愛心襪子	400 元
15	長版背心洋裝 杏/黑	2,400 元
16	雙層兩色裙 灰	900 元
備註	總價金 17,550 元	